**一、考生参加远程复试所需设备及环境要求**

为保证网络远程考核顺利进行，考生须在1月14日前准备好参加远程考核所需设备及环境，考核前按学院通知要求进行测试。

1.“双机位”硬件要求。第一机位：一台笔记本（或台式电脑+外接摄像头和外接麦克风），不可以使用耳机。若电脑扬声器声音较小，可配置音箱。第二机位：一部智能手机，建议准备手机支架。

双机位操作：考生双手摆放桌面，第一机位从正面拍摄，放置在距离本人30cm处，完整拍摄到考生双手以上身体部位。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45°距离本人40cm处拍摄，可以拍摄到考生侧面及主设备电脑全屏幕，需保证面试考官能够从第二机位清晰看到第一机位屏幕。

**两个机位设备即笔记本电脑和手机摄像头像素不低于标清1280P（1280\*1280）。**

**考生登录两个机位后，立即将备注修改为“考生编号后6位+姓名+一机位”、“考生编号后6位+姓名+二机位”，形如：“123456+张三+一机位”、“123456+张三+二机位”**

2.软件要求。笔记本或台式电脑安装Windows8及以上操作系统。

3.环境要求。**考试开始前，考生应当根据考务人员的指令，手持摄像头，环绕360°展示本人应试环境。**考生应在封闭安静的房间独立进行远程面试，周围环境不得对复试产生干扰。需保证房间内网络信号质量满足视频通话需求。考核过程中，考核房间内除考生本人外不能有其他任何人员出入。考核时检查面试环境光线，不能过于昏暗，也不要逆光，可提前通过摄像头，检查环境亮度是否合适。考核场所考生座位1.5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严禁在培训机构参加考核。考核过程中，视频中考生界面底端始终不得高于胸部，需全程清晰显示考生面容以及双手。

4.个人仪表要求。考核过程中，网络远程考核平台将采集考生图像信息，并进行身份识别审核。考生考核时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得佩戴耳机、墨镜、帽子、头饰、口罩等，头发不得遮挡面部和耳朵，必须保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

5.考核过程中要求。连接登录考核系统的设备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设备须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考核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考核房间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考生须将手机屏幕锁定设置成“永不”，避免考试期间因手机锁屏造成第二机位摄像头无法提供视频画面的情况。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提前将无关电脑程序全部关闭，特别是闹铃、音乐、微信、QQ等易弹出窗口的软件。手机设置免打扰模式避免面试中途有电话进入中断信号（可将报考学院紧急联系加入手机白名单，在电话拦截规则中，选择拦截除白名单以外的所有来电，杜绝其他电话呼入）。手机为智能机、具有高质量视频通话功能。

6.考生测试要求。**面试会议要求带宽速率在2MB/s以上，建议使用网线直连主机位电脑的上网方式避免卡顿掉线。**考生需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确保余额充足。为保证线上复试正常进行，建议考生尽可能做好三种网络准备方案：有线网络、无线网络、手机4G/5G热点。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网络面试设备及平台测试，确保设备功能、复试环境等满足要求。

**二、考生参加远程考核注意事项**

1.所有考生须认真阅读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和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诚信复试。

2.考生在考核过程中如发现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即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根据教育部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调档及签订合同：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对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所在学习或工作单位要提供人事档案思想政治考察意见（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拟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研究生院要与考生所在单位、考生本人签订合同书，完善录取手续。若因我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或签订有关合同，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4.考生应按照报考学院通知的考核时间准时参加远程在线考核的备考，无特殊原因未按照考务人员通知时间到场备考的，考核过程中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考核终端设备退出考场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考核过程中各学院将公布紧急联系电话，如出现任何紧急情况请及时联系学院。

5.考核过程中请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按照《中国矿业大学2021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考试考场规则》及学院相关要求参加网络考核。考试结束后，考生应按学院老师要求退出网络考核考场。退出考场后，考生不得再进入候考室或考场。